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此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事前就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和金额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关于减少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公司项目所在的徐州、扬州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保持量价齐升的态势，受此影响，公司所开发的徐州半山御景项目、扬州湖畔御景项目价值回升，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两个项目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共需转回跌价准备 55,803,263.71 元，受此影响，将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55,803,263.71 元。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和实际市场销售情况。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减少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新 _____ 张 琦 _____ 袁鸿昌 _____

2017 年 8 月 30 日